团市委多渠道助力青年创业

团市委始终把促进青年就业创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根据青年的现实需求，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探索新办法，寻找新出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推进青春创业行动，培养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活动为载体，从教育培训、资金扶持、平台搭建方面开创了青年就业创业的新局面，为促进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提升创业技能 让青年“想创业” 先进的理念和技能是青年就业创业成功的前提。服务青年就业创业必须着眼于长远的教育培训，努力提高青年就业创业技能。“身怀绝技，创业不难”，通过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实施团政、团企、团校等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开展100余场就业创业培训，以青年需求为导向，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地推进培训工作，为8000余名青年提供培训，其中农村返乡青年人1450名、农村“两后生” 1140名，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成功培养青年民营创业带头人120名，带动就业青年2000余名，通过“推进青春创业行动，培养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卓有成效的活动来进一步夯实青年创业就业基础。

突破创业瓶颈，让青年“能创业” 创业资金不足，是阻碍很多有创业想法的青年人的一道“门槛”。在现有的融资贷款政策的基础上，深化“团银”合作，实行“贷免”结合，成功推出了“贷你圆梦”“鲁青农信贷”等一批特色鲜明的金融服务，先后为150余名创业青年协调优惠贷款近2000万元，为创业青年提供了资金扶持，进一步降低青年创业的成本。“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的创建，成功打造出“农村青年+征信+信贷”的新模式，由涉农金融机构对农村青年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信用等级发放无担保、无抵押的小额信用贷款，在创业青年和银行之间架起一条绿色通道，全市已累计评定90多户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发放贷款600万余元，积极争取山东省青春创业贷款贴息， 为10余名创业青年项目争取3到5万元不等的贷款贴息，青春创业贴息资金扶持为青年实现创业梦想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充分凸显了创业带就业的倍增效应

搭建创业平台，让青年“好创业” 团市委从青年就业创业的实际需求出发，采取1名创业青年配备1名团干部、1名创业导师和1名法律顾问的“1+3”模式，动员各方力量，为创业青年提供全方位的“保姆式”服务，使青年创业环境不断优化，促进了青年创业的健康发展。以青商会信息平台为依托建立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32个，积极选派1500青年进行实践锻炼，其中，530人与所在单位签订了正式用工协议，帮助其积累了就业经验，提高了创业能力，使青年和企业实现了互利共赢。进一步依托12355深化服务维权，为青年了解和掌握有关政策提供有效帮助，切实维护就业创业青年的合法权益。 （团组宣）

滕州公路局

确保汛期公路安全畅通

进入汛期后，滕州市降雨频繁，滕州公路局及时采取措施，积极行动，确保在汛期期间国、省公路安全畅通。

一是加强涵洞边沟的疏通工作。在汛期来临之前组织养护人员对公路沿线涵洞逐个检查，对淤塞涵洞进行疏通清淤，清除杂草、泥沙及垃圾淤塞，对受损流水槽进行维修加固，确保排水顺畅。

二是加强积水路段观测。对木石、张汪等下穿式公铁立交桥等易积水路段，安排养护人员24小时值守观测。对有水毁记录的路段实行动态监管，组织力量尽早进行修复。全力做好泵站排水工作，消除易积水路段汛期安全隐患。

三是加强雨后公路养护。雨后加大养护、路政巡查力度，加大路面清扫频率，并采取人工配合机械方式，对路面、路肩、平交道口进行清扫，对各类标志牌及时擦洗，对歪斜的公路标志、行道树及时进行扶正。

四是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修订了汛期公路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足额配备了木材、钢筋、铁丝、发动机、水泵、交通疏导标志等应急物资，遇有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切实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有序的公路畅通环境。 （周伟）

平等的权益不容侵犯

——关于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工作的调研报告之一

市妇联

作为全国土地承包确权工作的试点市之一，市妇联积极探索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政策支持，积极处理侵权案件，较好的保护了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全国妇联原主席陈至立，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先后到我市调研，对这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为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探索更有效的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措施和途径，市妇联同市农经办对全市妇女土地权益维护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

2013年3月，新的一轮土地确权工作开始，我市严格按照中央、省要求开展确权登记，全市共完成59.76万亩农户承包地的确权登记任务，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20%。在本次土地确权登记中，新婚入户妇女无论有没有地，均作为家庭成员登记在册，记录档案，明确了妇女对土地的所属权。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权益，我们着重从以下几项工作入手。

首先，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中切实保障妇女的平等地位。为从政策制作层面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市妇联主动介入土地确权工作，作为重要成员加入市土地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充分保证农村妇女从摸底调查、确权登记、到颁发证件各个环节中的权益。在土地确权过程中，通过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络等新型媒体，广泛宣传土地确权的政策、目的意义和操作办法等。印制了宣传单广泛发放，每户一份，提高广大妇女对土地确权工作的知晓率，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在收集资料、录入导入、填写登记信息、发证等程序环节上，增加公示环节，提高工作的透明度，确保广大农村妇女的参与权、知情权。在确权登记颁证模式上，探索出了一套成功的“五个阶段、十八个步骤”的新模式，通过绘制农户承包地块位置图，建立土地承包登记簿，颁发权属证书，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同时，在原有经营权证书内容的基础上，更加详细地记录了家庭承包地共有人，特别是女性共有人的信息资料，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更加完善，进一步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防止了普遍存在的“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和随意抽取出嫁女土地的现象。

其次，在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工作中确保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落到实处。今年第一季度，全市累计完成土地流转面积79.54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27%。土地流转工作中，我市提出了“依法、自愿、有偿”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维护农民利益、因地制宜、规范运作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出租、转包、入股、互换、转让等流转形式，建立和完善了土地流转机制，规范了土地流转管理内容，在每一个步骤中，女性都以平等的权利享受共有权、收益权。在部分村的征地补偿费、集体收益分配发放时，采取村级财务委托代理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村居分配时要先拿出分配方案，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乡镇经管站，由经管站严格审查把关分配方案，重点检查是否将妇女纳入其中，是否有侵害妇女权益的问题，发现有侵权问题的令其改正，然后将资金直接打入农户的“一卡通”，实现了资金分配的安全封闭运行，杜绝了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发生。

再次，建立仲裁机制，为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权益构建一张安全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各区(市)都建立了土地仲裁委员会。目前，全市共7家仲裁委员会，60多个调解机构，2000多个调解小组。妇联作为仲裁委员会和各级调解机构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对于侵害妇女土地权益的案件一经举报立即查处，协调相关部门纠正侵权行为，切实成为维护妇女土地权益的最后一道屏障。2013年，全市发生涉及土地权益的仲裁案件84起，以台儿庄为例，2012年至2013年，全区土地纠纷仲裁案例16起，其中12起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被侵害的问题，主要是妇女出嫁后村委会或村干部擅自收地，仲裁委员会均给予合法仲裁，令其立即改正。

市港航管理局举办“青春梦·港航梦·中国梦”青年讲坛

市港航管理局举办了港航“青春梦·港航梦·中国梦”青年讲坛活动。来自港航系统的17名青年同志紧密联系自身工作经历和港航实际，围绕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百里航道党旗红”的体会和实践，讲述了自己心目中的青春梦、港航梦以及中国梦。

“青春梦·港航梦·中国梦”青年讲坛活动是该局为做好“百里航道党旗红”活动、引导港航青年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做好港航各项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为实现中国梦增添青春正能量的一项具体举措。

港航系统各支部对此次活动高度重视，广大青年同志踊跃参与。他们以“青春梦·港航梦·中国梦”为主题，或激情澎湃、慷慨激昂，或饱含深情、娓娓道来，抒发了忠诚爱党、心向祖国的赤子情怀，展现了积极进取、昂扬向上的青春风采，表达了青年一代努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梦想的坚定决心。

（王燕）

科技创新促运输企业发展

近日，滕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组织相关车辆技术维修人员精心制图设计，经过反复研究实验，历时近两个月成功研制出了针对公交车的燃气喷射阀清洗与检测试验仪。仅此一项，每年就为运输企业节省车辆维修资金10万余元。

目前，滕州市拥有LNG、CNG车辆共计120余部，燃气喷射阀需要经常进行清洗，否则损坏率很高，而当前市场上尚无专用的燃气喷射阀清洗检测仪器，这就给燃气喷射阀的清洗带来了困难。为此，该局专门组织车辆技术维修人员研制了公交车燃气喷射阀清洗与检测试验仪，该设备不仅能对燃气喷射阀进行高效清洗，而且能够对燃气喷射过程中的漏气、泄气等问题进行实时检测，提高了喷射阀的利用率，消除了车辆安全隐患，促进了运输企业的发展。 （王磊 龙厚方 摄）

台儿庄开展“黑出租车”专项打击行动

为了进一步规范客运出租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合法出租汽车经营者正当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我区开展了严厉打击“黑出租车”专项行动。

为保障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开展，区交通运输局、城管局两部门联合成立了整治客运出租非法营运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印发了严禁非法营运通告，联合区创城办在电视台播出了“拒乘非法营运车辆倡导文明安全出行倡议书”。此次打击“黑出租”联合整治行动共抽调20名执法人员，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检查、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做到教育震慑一批、从严处罚一批、停运整顿一批，确保非法营运“黑出租车”退出市场，客运出租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据统计，专项整治行动自6月19日开始以来，已查扣三轮、四轮及其他机动车参与非法营运共10余辆。

（黄传美 李守振）

一货车司机抗拒执法被处罚

近日，在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路段一名货车在接受检查时纠集社会人员抗拒执法试图免遭处罚，最终在当地派出所和交通部门的联合执法下，该货车司机受到了相应的处罚。

7月8日18时，在薛城邹坞镇北陈郝路段，薛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执行路查任务时，发现两辆满载石英砂涉嫌超限的斯太尔半挂车辆停放路边，执法人员走到车前车告知货车驾驶员提供车辆营运证件，货车司机拒不提供，并下车即强行摘掉了车牌。没过多久，车主带着十余人来到现场，强行将车载货物原地卸载，场面一时无法控制，执法人员立即拨打了110，薛城区公安分局邹坞派出所迅速出警，对现场情况管控，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将违章车辆扣押到治超停车场，最终该货车司机因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受到了处罚。

近期，在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路段频发货车车主与社会黑恶势力勾结强行闯卡、拒绝检查现象，邹坞派出所与交通部门共同协作，联合打击聚众闹事、抗拒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确保了治超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张松 王晓媛）

保密和利用同等重要

胡晓菲

保守国家机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更是档案管理工作人员的神圣职责。日常工作中，档案管理人员十分重视档案保密，工作尽心尽职，但由于在传统的保密观念影响下，档案工作普遍存在着重保轻用、利用不足的现象。机密档案应该保密，但保密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利用，是有时间、地点、范围限制的利用，保而不用只会失去保的意义，失去档案的价值。因此，对档案工作来说，保密与利用两者都十分重要，决不可偏颇。

一成不变地看待档案的秘密性，无视其秘密性的时效和范围，是不对的；但如果缺乏保密观念，对涉密档案无视其秘密性，无限地扩大开放利用范围，也是错误的。因此，在开放档案为社会各界所利用的同时，应当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其一，做好档案的审查工作。审查工作是档案开放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开放档案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其主要任务是科学而准确地区分、判定档案的开放与控制使用范围。

其二，做好档案的解密工作。保密档案是有等级的，其划分等级是根据《保密法》规定，划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确定档案的密级，就是为了让档案工作人员根据不同的密级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提供利用档案。但是秘密不是一成不变的，一旦秘密保管期限届满，便失去了它的保密价值，为此我们就不能按原有的保密文件管理，而应该按照公开文件进行管理。这就是档案保密的时效性。

其三是做好档案开放前的基础工作。开放档案首先要做好档案开放的基础工作，即：一是提高开放档案案卷的内在质量。利用原有基础，进行系统整理，达到分类科学、组卷合理、编目清楚、排列系统的要求。二是建立健全档号。要适应开放后检索与管理的要求。三是编制检索工具。一是基础性检索工具，如《开放档案目录》；二是骨干性检索工具，如《开放档案卡片目录》；三是文字叙述性检索工具，如《开放档案全宗介绍》、《全宗卷》等，使开放档案的检索工具逐步形成以骨干性检索工具为主，以基础性检索工具为辅，以叙述性检索工具为必要补充的检索工具体系，实现检索途径的多元化。四是准备好副本。对珍贵、重要的档案，应采取抄录、复印、照相等形式进行复制，搞好档案副本。

住房公积金贷款知多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分理处

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在本地购买自住住房时，以其所购住房或其他具有所有权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第三人为其贷款提供保证并承担偿还本息连带责任，申请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的住房贷款。单位职工在购买自住商品房、二手房、回迁住房时，只要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12个月，就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购买小产权房的客户公积金贷款不予支持。但以下几种客户即使购买自住住房也不具备贷款资格(1)正式离退休的(2)用住房公积金为别人担保的。(3)第三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4)信用差的职工，如信用卡恶意透支，还款累计逾期12次，连续逾期6次。(5)月还款额超过家庭收入70%的。(6)借款及担保数额过大、超过家庭还款能力。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年限为1-30年，最长年限不得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往后延长5年，比如一男同志今年45岁，15年后退休，再延长5年，最长可贷20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1-30万，最高为30万。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总房款的70%(总房款不含储藏室和车库)；对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贷款额度不超过总房款的50%。而且利率上调10%。比如30万买房，一套房最多可贷21万，二套房最多可贷15万。50万买房一套房最多可贷30万，二套房最多可贷25万。

《住房公积金条例》明确规定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担保合同，必须有抵押物或第三人担保，目前我市公积金贷款有两种担保方式一是信用担保，二是担保公司担保。信用担保的优点是一分钱不花，缺点是担保人一旦担保就不能变更，直到把贷款结清，而且担保人担保期间不能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担保公司担保的优点是用自己的房子抵押给担保公司，不用找担保人，省却了担保人使用公积金的烦恼，缺点是要缴纳一定数额的担保费。一般信用担保适合于贷款时间不长，近期能将贷款结清的客户，担保公司担保方式适用于还款时间较长近期无法结清的客户，客户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出选择。

综上所述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具备贷款资格的职工只要真正购买自住住房，且购买的房屋具备办房产证的条件，本人信用良好、抵押担保充足就能顺利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此提醒广大缴存人一定珍视自己的还款信誉，按时还款，并督促单位按时正常缴存公积金，否则连公积金贷款资格都不具备。

住房公积金政策问答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现计息规定为职工当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部分按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每年6月30日为结息日，并自结息日起自动转存。住房公积金存款利息免征利息税。

偿还住房贷款如何提取住房公积金?

个人商业住房贷款，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购买本市城镇自住住房时，以其所购产权住房为抵押物，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住房商业性贷款。

一、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提供如下手续：

(1)各商业银行正式的住房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借款合同应具备以下要素：

a、合同名称中必须带有“购房借款”“住房贷款”“住房借款”等字样

b、合同内容中必须有购房地址、贷款金额、贷款年限、贷款用途等要素，贷款用途必须为“购买住宅”“购买自住住房”

不能提供借款合同原件的，应提供复印件，并由贷款银行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相符

(2)放贷银行打印并盖章的一年以上还款流水，或银行盖章的还款账户的交易流水；

(3)提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一并提取借款人配偶住房公积金的，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复印件和结婚证复印件。

二、偿还商业贷款的提取额度：

(1)可以按年度提取账户现有余额中百元以上整数款项，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

(2)符合按年提取条件未办理的，可以一次申请将前几年未提取的公积金一并提取；

(3)商业住房贷款结清时申请提取公积金的，可以不受贷款余额限制，综合借款人提取记录，不超还款总额的部分都可提取。

三、申请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1)贷款的同时，借款人及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个人账户余额中超出贷款规定比例的部分用于购房。

(2)贷后提取，可以按年或按月提取借款人及配偶个人账户贷后新增余额且不超过还款额的部分用于归还贷款。

(3)符合提前结清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一次性提取借款人及配偶个人账户现有余额用于结清贷款本息。

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贷后提取条件的，可按以下方式提取相应余额：

(1)采用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借款人及配偶的个人账户现有余额合计超出贷款额的5%以上部分的余额，可在贷款办理同时申请提取百元以上部分；

(2)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借款人及配偶的个人账户现由余额达到5%且连同担保人的个人账户现有余额合计超出贷款20%百元以上部分，可在贷款办理时申请提取未来还款额超出部分；

(3)借款人及配偶申请委托按月提取住房公积偿还贷款本息的，在申请办理贷款时，与中心签订《委托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委托书》，自正常还款的第2个月起，由中心按月从借款人及配偶个人账户提取贷后当月新增且不超过月还款额部分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自行补足；借款人已申请委托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的，不再办理按年提取业务；借款人及配偶不正常归还贷款或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委托自行终止，借款人须按《借款保证合同》约定自行还贷；

(4)借款人及配偶未与中心签订《委托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委托书》，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正常还贷满12个月后，可以向中心提出申请，分年度申请提取贷后新增缴存额且不超过期间还款额部分；

(5)正常偿还贷款6个月后，借款人申请提前一次性结清贷款本息，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现有余额中不超过贷款总额百元以上部分划入个人还款账户，用于提前结清贷款本息，不足部分自行补足。